

百拓商旅（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百拓商旅（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10 月 12 日 9：00

结束时间：2015 年 10 月 12 日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张永福、李炼。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北广大厦 16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百拓商旅（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签署百拓商旅（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 年 10 月 12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北广大厦 1601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北广大厦 1601 室

联系电话：010-58595688

传真：010-58595677

邮政编码：100120

联系人：田晓明（董事会秘书）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百拓商旅（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5-024

百拓商旅（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